**2015第86届中国电子展-LED照明展区参展申请及展位合同书**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是2015第86届中国电子展-LED照明展区组委会授权的展位合同签约单位。合同一经签署，表明签署此合同的双方（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与参展商）均接受此合同条款（《协议条款》见此页背面）。为服从展馆总体布局，组委会有权对个别展位位置进行调整。

展会时间：2015年11月13日-11月15日

**1. 参展商**

公司名称：

(英文名称)：

公司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职务： 电子邮件：

电 话： 传真：

**产品分类：（最多可选3项，标黄即可）**

**口01** LED/OLED芯片、器件、器件模块（模组）封装含（贴片LED、大功率LED、数码管、点阵模块）等；**口02** 配套材料（衬底材料、MO源、有机硅胶、环氧胶、荧光粉、基板、引线框架等）；**口03** LED专用制造设备、测试仪器等（芯片制造设备 如光刻、外延、芯片封装设备 如点胶机、固晶机、焊线机、切脚机、检测仪器设备 如分色/分光机、光、电、色、热检测仪器、净化设备等）；**口04** LED照明 各种LED室内外照明光源及灯具、LED商业照明、汽车灯、特定应用领域（如舞台、矿井、医疗设备、港口、大型公共场所等）用LED灯、LED路灯、隧道灯、太阳能LED灯及城市亮化LED灯工程及相关配套件等；**口05** LED应用/照明用电源、驱动电路和控制电路、电源管理电路和控制系统、相关元器件；**口06** LED显示屏 室内外显示屏、（全彩/双色/单色 高亮/高清显示屏）及控制系统；**口07** LED广告光源（发光字、标识、招牌、模组、灯箱、灯条、护栏管、霓虹灯、控制器等）；**口08** LED背光源（手机、PDA等液晶显示屏、电脑用液晶显示器、中、大尺寸电视液晶显示屏等背光源模组）；**口09**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照明及显示屏）、半导体紫外/红外器件、LD（激光二极管）、EL（冷光源）、光传感器等；**口10**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

**2. 展位面积和展位号**

光地面积（36㎡起租）：　　 米×　 米= 平方米；标准展位（3米×3米）：　 间。

　**确认展位号：**

**3．展位费**

光地：　　　 元人民币／平方米×　　 　　平方米＝　　　 　　元人民币

标准展位（３米×３米）：　　　 　　　元／间×　　间＝　　　　　　元人民币

注：标准展位两面开放，加收10%。

**4. 参展商授权签名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授权签名**

参展商公章　　　　　　　 　　　 　　授权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5．****付款方法：**

参展商自签署本合同之日起１０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展位费，否则取消其原订展位。

款项请汇至：**收款单位：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账　　号：861382076910001（请注明86届LED参展费）**

**6. 其它事项：**

1. 本届展会公共责任保险由主办单位投保，参展人员及其展品保险由参展单位办理。
2. 参展单位将其参展费汇出后，请同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速传真至主办单位。
3. 如遇不可抗拒力致使展会停办，所有参展费用概不退还。
4. 对于进入展场的非电子产品（判别标准由主办方与展馆来认定），主办方与展馆有权没收，清出场馆，并且所有

费用不退还。一切后果参展商自负。

1. 展会最后报名截止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协议条款**

**1. 说明**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是2015第86届中国电子展-LED照明展区组委会授权展位合同签约单位。本条款中参展商是指在展览中分配有展位的任何公司及其雇员和代理人。

**2. 参展申请**

参展商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当组委会与参展商签署展位合同及组委会指定账户收到参展商标准展位费或光地预订金后，本申请程序方告结束。组委会保留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力。

2015年秋季（第86届）中国电子展-LED照明展区的报名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报名截止日期以后的申请，可能被组委会拒绝。

**3. 展位的分配和使用**

a. 组委会结合参展商要求分配展位。组委会拥有展位分配的最后决定权。

b. 组委会保留根据展会目的和宗旨而必须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力。

c. 参展商不得将展位转租他人。

d. 在付清所有展位费之前，参展商不得参展。

e. 在协议期限内未付费用被视为自动退出。

**4. 取消**

报展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展的单位，可提出退展申请。经组委会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展手续。在2015年8月10日之前退展的，组委会收取展位费的20%作为补偿，余款退回；在2015年9月10日之前退展的，组委会收取展位费的50%作为补偿，余款退回；在2015年9月10日之后退展的，不退展位费。

**5. 展品运输**

a. 参展商负责将展品运输至展位的所有费用。

b. 参展商负责安排在展会之前、之中和之后的展品仓储。

c. 参展商应该在组委会规定时间内从展览地点撤出其展品和装饰。否则对于因此而引起的损失和延误，参展商应向组委会做出赔偿。

**6. 改变展会日期和地址**

组委会保留因外部因素改变展会日期和地点的权力。日期和地点改变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参展商，协议仍然有效。

**7. 展会失败**

如果组委会认为展览地点、展览时间和准备工作因不可抗拒的外部条件被严重破坏、阻碍而取消或推迟，组委会不对任何参展商承担责任及将费用偿还给参展商。

**8. 安全**

a. 组委会将根据展览的利益采取必要的全面安全措施，但是组委会对于展会之前、期间和之后展品或其他财产的丢失或损坏及个人伤害不负任何责任。参展商如有贵重物品需要通宵存储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自负。如需协助可与组委会联络。

b. 在展会进行期间，如无特殊情况，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商正式离场时需向保安人员出示经组委会签发的出门条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开。

c. 为保证展品安全，展览会每日闭馆时，各展位人员需等保安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d. 参展商保证其本人、公司其他成员、或代理不得违反法律和规章，保证不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9. 防火和其他规则**

所有展品、资料和附件都必须采取正常的防火措施并符合防火规则和建筑条例。参展商的展品不得阻碍其他参展商的视线、或不被组委会允许、或有损整个展会的利益、或引起其他参展商不满。组委会保留纠正甚至制止参展商不正当展示行为的权力。

**10. 展览地点和展馆财产**

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使得展览地点和展馆财产不受损坏。如果展地或展馆财产因参展商的原因受到损害，参展商必须向展馆做出赔偿。

**11. 组委会保留根据整个展览的利益拒绝任何人进入展览场地的权力。组委会严格禁止非电子产品参展和进入展馆。对进入展场的非电子展品，组委会有权没收、清出展场。**

**12. 展馆地点规则**

参展商必须遵守展览场馆的规章制度。不遵守规章制度将破坏本协议的执行。

**13. 展位使用及宣传品**

参展商只可在本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等宣传品，不得在展馆内的公共区域派发宣传品或纪念品。未经组委会允许，不得随意悬挂或张贴广告。

**14. 附加条款**

主办者保留颁布附加条款的权力，以充实本协议，保证展览有序的管理。所有附加条款均将是本协议的一部分。

**15. 解释** 组委会拥有合同的解释权。

**第86届中国电子展《会刊》登记表**

**THE 86nd CEF DIRECTORY REGISTRATION FORM**

**（截止日期/Deadline：2015年9月20日）**

展位号/Booth:

|  |  |
| --- | --- |
| 公司名称/Company | （中文） |
| （英文） |
| 地址/Add | （中文） |
| （英文） |
| 邮编/Zip Code |  | 电话/Tel:+86- |  | 传真/Fax:+86- |  |
| Http:// |  |
| E-mail |  | 联系人/Liaison |  |
| 公司和主要产品简介/Main Products | (中英文最多五十字) （50 words maximum）： |
|  |
|  |
|  |
|  |
| 产品应用领域 | □G1电子元器件 □G2 IC □G3电源 □G4 PCB □G5电子材料 □G6电子制造设备□G7测试测量设备 □G8光电/显示产品 □G9便携式消费电子 □G10视听及数字家庭产品 □G11白家电/小家电 □G12电脑 □G13办公自动化/IT外设/商用IT终端 □G14软件/服务 □G15网络/通信设备 □G16广电设备 □G17汽车电子 □G18航空航天/军用电子 □G19医疗电子 □G20电力/能源电子设备 □G21安防电子设备 □G22照明/建筑/交通用电子设备 □G23机械工程/工业控制 □G24行业服务 □G25其他（请注明） |
| 产品分类：（最多可选3项，标黄即可）**电子元器件** **口01** LED/OLED芯片、器件、器件模块（模组）封装含（贴片LED、大功率LED、数码管、点阵模块）等；**口02** 配套材料（衬底材料、MO源、有机硅胶、环氧胶、荧光粉、基板、引线框架等）；**口03** LED专用制造设备、测试仪器等（芯片制造设备 如光刻、外延、芯片封装设备 如点胶机、固晶机、焊线机、切脚机、检测仪器设备 如分色/分光机、光、电、色、热检测仪器、净化设备等）；**口04** LED照明 各种LED室内外照明光源及灯具、LED商业照明、汽车灯、特定应用领域（如舞台、矿井、医疗设备、港口、大型公共场所等）用LED灯、LED路灯、隧道灯、太阳能LED灯及城市亮化LED灯工程及相关配套件等；**口05** LED应用/照明用电源、驱动电路和控制电路、电源管理电路和控制系统、相关元器件；**口06** LED显示屏 室内外显示屏、（全彩/双色/单色 高亮/高清显示屏）及控制系统；**口07** LED广告光源（发光字、标识、招牌、模组、灯箱、灯条、护栏管、霓虹灯、控制器等）；**口08** LED背光源（手机、PDA等液晶显示屏、电脑用液晶显示器、中、大尺寸电视液晶显示屏等背光源模组）；**口09**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照明及显示屏）、半导体紫外/红外器件、LD（激光二极管）、EL（冷光源）、光传感器等；**口10**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 |
| 公司性质：口50元器件制造商 口51整机品牌经销商 口52CEM\EMS\DOM 口53分销商 口54批发\零售商 口55贸易商 口56设计公司 口57采购机构 口58物流\服务商 口59运营商 口60SP/CP 口61科研\教育\咨询 口62政府\军队 口63媒体 口64其他(请注明) |

请把会刊资料直接传真或电邮给**王颖 联系电话：**010-51662329-59 **传真：**010-68189519

**电子邮件：wangying@ceac.com.cn**